



擬訂日期：97.09.01
修訂日期：98.02.12
修訂日期：99.09.30
修訂日期：100.09.16
修訂日期：102.03.29
修訂日期：104.09.29
修訂日期：105.10.26
修訂日期：106.05.18
修訂日期：108.09.19
修訂日期：109.09.11

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補助辦法

壹、緣起

隨著經濟成長與社會變遷，台灣也越來越重視社會福利，然而即便政府與民間提供的社會福利不斷擴張與成長，許多青少年仍無法在沉重的家庭經濟壓力下穩定就學，許多學生因此放棄求學，只想盡快就業謀生，改善家庭經濟，然而沒有學歷、知識或專業技能，仍難以翻轉弱勢。

「經濟弱勢是一時的，能力弱勢才是終生的枷鎖」，這是普仁基金會策劃「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初衷，本計畫以固定經濟扶助，協助家庭貧困青少年學子穩定就學，從而透過教育學習與體驗活動，培養多元能力並順利完成學業，同時建立「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觀念，主動關懷弱勢族群、造福社會，形成一股善的循環。

貳、目的

本計畫為協助經濟弱勢國、高中學子，在求學的關鍵時刻可以穩定就學，同時在求學之路透過品格教育、志工服務與體驗活動，建立自信與品德，培養多元能力，增進人際互動並拓展視野，順利完成學業，進而擁有希望翻轉人生，並能懷抱感恩之心服務社會，讓愛的力量與善的循環不斷延續。

參、申請對象與條件

全國國中、高中學生，符合下列四項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一、因家庭經濟貧困，以致無法負擔就學所需費用者。
- 二、家庭狀況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父母親一方因故並未養育子女，由單親獨力養育者。
 - （二）父母親因故並未養育子女，而由其他親友養育者。
 - （三）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需支付龐大醫藥費用者。（需檢附醫生證明）
 - （四）主要照顧者經濟收入微薄或不穩定，而難以維持家計者。
 - （五）家庭遭逢遽變，頓時失去經濟收入或必須負擔龐大支出者。
 - （六）其他狀況導致家庭經濟貧困，以致無法負擔就學所需費用者。
- 三、願意且能夠詳實說明已接受政府或其他社福團體之同性質補助者。
- 四、個性積極、主動、樂觀，且認同本會「推動社會關懷青年，帶動青年關懷社會」之精神者。



肆、計畫內容

本計畫補助內容、學生承諾義務及學校協助事項：

學生承諾義務	學校協助事項
1.每月 5 日以前，依本會主題撰寫並繳交當月學習心得暨助學獎學金領用記錄表給學校老師。 2.每半年從事志工服務 6 小時以上。 3.填寫並準時繳交年度成長記錄報告。 4.有特殊情形者，經本會同意得以其他方式完成上述義務。	1.每月 15 日以前，上傳學生學習心得並登錄學生助學獎學金領用紀錄至本會網站。 2.定期登錄學生志工服務紀錄於本會網站。 3.定期關懷學生成長，並登錄關懷記錄於本會網站。 4.協助學生填寫並寄回年度成長記錄報告。 5.學生未依規定配合，符合終止補助事由時，請來電告知並填妥結案通知表後，於終止補助當月 20 日前郵寄至本會。 6.定期維護更新學校資訊與學生資料。 7.協助傳達本會活動資訊，鼓勵學生報名參加。 8.協助學生簽收季刊獎勵、志工服務獎勵等相關獎勵。
學生補助內容	
1.助學獎學金：國中生每月 1,000 元、高中生每月 2,000 元，定時履行義務，補助至畢業當年 6 月。 2.定期成長活動：參加本會每年舉辦遊學、夏令營等成長活動，拓展視野，增進人際互動，培養多元能力。 3.不定期關懷活動：參加本會不定期舉辦關懷訪視、相見歡等活動，關心、瞭解需求與近況，必要時，由本會提供相關協助。	

伍、申請文件（請依順序裝訂）

本會對於申請文件負以保密責任。

一、申請必備資料：

- (一) 學生申請資料檢核表（表 1）。
- (二) 學生基本資料表（表 2：需於本會網路系統建檔後列印、附照片一枚）。
- (三) 學生自傳（表 3：需於本會網路系統上傳）。
- (四) 老師推薦函（表 4：需於本會網路系統填寫後列印）。
- (五) 家長、學生自我承諾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表 5）。
- (六)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
- (七) 學生全戶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 (八) 匯款帳戶資訊（國中請附學校公庫帳號，高中可附學生存簿封面影本）。

二、相關證明文件（持有才需檢附）：

- (一)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二)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三) 清寒證明（正本）。
- (四)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五) 重大傷病卡（影本）。
- (六) 醫生證明（影本）。
- (七) 其他證明文件。



陸、計畫申請與實施流程

流程	說明
1.取得學校網路系統帳號密碼	1.首次申請學校填妥學校合作申請書後，先行傳真至本會，經確認後即提供一組登入網路系統帳號密碼。
2.登入網路系統更新學校資料	2.進入本會官網首頁，由學校專區登入網路系統，依序點選助學管理、學校資料維護，進行學校資料更新。
<p>3.學生是否曾經申請建檔</p> <p>是</p> <p>否</p>	<p>3.確認學生是否曾經申請但未通過或國中時曾受補助，於本會網路系統已建檔。</p> <p>登入網路系統檢視學生資料方式 進入本會官網首頁，由學校專區登入網路系統，依序點選助學管理、個案資料管理。</p>
<p>4.1.1 聯繫本會後再登入網路系統</p> <p>4.2.1 登入網路系統</p>	<p>4.1.1 學生曾經申請，已有建檔者，請事先聯繫本會進行舊資料處理。</p> <p>4.1.2 經本會處理後，登入網路系統更新學生申請資料完成後，再送出申請。</p>
<p>4.1.2 學生曾經申請既有資料更新</p> <p>4.2.2 學生首次申請進行資料建檔</p>	<p>4.2.1 學生未曾申請，直接登入網路系統。</p> <p>4.2.2 點選新增資料，進行學生申請資料建檔完成後，再送出申請。</p>
5.彙整學生申請資料	5.申請資料建檔後，彙整申請必備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後由 迴紋針 固定。
6.郵寄學生申請書面資料至本	6.以學校為單位，將所有學生申請書面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會（10657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99 號 3 樓）。
7.申請案審核期間	7.審核期間，申請案經本會初審後，再由委員交叉複審。
8.審核結果確認後開始補助	8.審核結果函文各校確認後，於次年 1 月或 7 月開始補助，每月 28 日核撥助學獎學金。
9.補助依計畫內容實施 終止補助依程序結案	9.開始補助後，依計畫內容實施。有符合終止補助之事由者，依程序結案。



柒、終止補助

一、本會終止補助事由：

1. 學生畢業者。
2. 學生已無補助需求者。
3. 學生無法按時完成承諾義務者。

二、學校因下列事由提出終止補助者，應來電告知並填妥「結案通知表」（表 9），於終止補助當月 20 日前將正本郵寄至本會。

1. 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改善或已接受其他經濟補助足以支用者。
2. 學生自願放棄本會補助者。
3. 學生未繳或遲繳心得、未依規定領用助學獎學金或無意願從事志工服務者。
4. 學生其他事由經學校評估應停止補助者。

捌、附註

- 一、其他相關事項依循本會既有之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請至本會官網查詢：<http://www.you-care.org.tw/>。